

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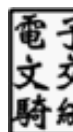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2422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(北棟)9樓

承辦人：宋秉樺

電話：02-89953626

傳真：02-89956471

E-Mail：binghua@archives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檔應字第10900191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41010000A_1090019187_doc2_Attach1.jpg、
A41010000A_1090019187_doc2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港灣記憶—臺灣南北雙港檔案特展」海報及跑馬燈文字電子檔，敬請協助宣傳並轉知所屬踴躍參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推廣檔案應用並呈現臺灣南北雙港—高雄港、基隆港發展歷程，本局於本(109)年至110年與交通部航港局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辦理旨揭特展。

二、旨揭特展新莊展次說明如下：

(一)展期：本年10月21日(三)至110年5月31日(一)，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(逢假日停展)。

(二)地點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展覽廳(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樓)。

三、公務人員參觀本特展將核發終身學習時數2小時，請於參觀結束後洽服務臺辦理。

四、檢附電子海報(EDM)及跑馬燈文字電子檔各1份，請惠予協



助公告及轉知所屬鼓勵參觀，並歡迎申請團體導覽。

正本：總統府及其所屬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及司法院所屬、考試院秘書長及考試院所屬、監察院秘書長及監察院所屬、行政院秘書長及行政院所屬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縣(市)議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